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雷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

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雷永志先生、雷永强先生、雷雨霏女士、马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雷永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雷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雷雨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马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王运陈先生、刘海月女士、沈倩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运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海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沈倩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雷永志**：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青神强力机械厂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自2011年12月至今，兼任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雷永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1.7135 万股，通过泰安润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雷永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4.7135 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雷永志先生与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雷永强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杨玉芬为雷永志先生的嫂子，公司董事雷雨霏女士与雷永志先生为叔侄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雷永强**：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厂长、法定代表人；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雷永强先生持有公司 2,835 万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雷永强先生与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雷永志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杨玉芬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雷雨霏女士与雷永强先生为叔侄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雷雨霏**：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2016年1月，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6年1月-2021年11月，任四川省大有食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大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雨霏女士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雷雨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先生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马路**：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工业有限，先后任项目处处长、装饰板分厂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0年9月至今，任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任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任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马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运陈**，中共党员，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财务管理博士、公司金融博士后，教授（破格）、硕士生导师。现为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是四川省首批“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现在是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财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专家、全国CSSCI期刊论文（集刊）质量评审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四川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国家会计学院（上海）智能财务研究员。现担任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SYE）导师、中共四川省委农业农村经济改革发展研究新型智库专家、华西证券特聘专家、海南省创新创业研究院特聘专家、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2011年02月到2012年10月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06月到2009年09月，在中国会计学会工作，担任研究助理。2014年01月至今，在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王运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海月**，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英国牛津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担任四川省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成都市发改委轮值专家，成都市双流区科技顾问团专家，四川省江经济研究院专家，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学术

及社会兼职。

刘海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沈倩岭，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高级研究员、四川省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备案国别研究中心德国研究中心副主任、四川农业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区域经济学学科点负责人。2006 年 9 月-2009 年 6 月，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2 年 12 月：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5 年至今：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主任，2015 年赴法国南锡高等商学院师资交换，2018 年 12 月：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倩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